附件四

课程号编写规则

**步骤一：**根据课程性质拟出相应的课程号，例如：

3 01 01 001 2

课程 开课 开课 课程 课程

类别 单位 研究所 序号 学分

课程类别：1——通识必修课

2——实践教学课

3——专业必修课

4——专业选修课

5——通识选修课

6——专题研学课

7——双学士课程（4+2模式）

开课单位：01——法学院

02——民商经济法学院

03——国际法学院

04——刑事司法学院

05——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

06——商学院

07——人文学院

08——外国语学院

09——科学技术教学部

10——学生工作部

13——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

15——比较法学研究院

21——人权研究院

22——马克思主义学院

23——社会学院

27——证据科学研究院

30——光明新闻传播学院

开课研究所：学院自行排序

课程序号：学院自行排序

**步骤二：**在综合教务系统中，校验拟编写的课程号是否已经被占用。

**步骤三**：确定最终的课程号。